



当前，申请信用卡、购车、购房等都需要征信记录，个人征信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不过，有些不法分子却利用用户急于“洗白”征信的心理实施诈骗，并且已有人受骗，值得引起重视。

**案情回顾**

南京的张某收到一陌生短信，称其银行信用卡欠款逾期未还被冻结，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并留有客服电话。张某信以为真，拨打对方电话，按照对方要求将收到的验证码告知对方。不久，张某收到信用卡被消费的短信，才知道上当受骗，损失共计3万元。

重庆的涂先生打算买房，采用按揭的方式付款。但他以前用信用卡时，有过几次忘还款的记录。虽然后来补上了，但他还是怕影响自己这次的贷款。后来，涂先生收到了一条短信，称只要缴纳一定的佣金，就能通过一定方法，来“洗白”自己的个人征信记录。

银行工作人员称，这是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中介采集购房者的信息，再通过人们对征信系统的不了解，进行的诈骗。有一些人在着急办理房贷、车贷的情况下，就会不幸中招。

25岁的小钟则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某贷款平台“工作人员”，称小钟以前在学校注册了一些网贷账户，现在国家出台新政策禁止校园贷，其注册信息必须注销，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

之后，对方要求小钟下载数个贷款APP，让小钟把额度清零，也就是把这些平台里的钱提现出来再转账给自己公司账号。于是，小钟陆续把从下载的几款贷款APP平台中贷的13万元转到了“工作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中，从而受骗。

**警方提示**

不法分子事先通过黑客技术或非法渠道掌握受害人基本信息，通过短信向受害人发送异常征信记录或者直接打电话，以此引起受害人重视、骗取信任。

随后，不法分子再一步步挖坑，诱导受害者实施转账，从而完成诈骗。

个人征信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无论是银行还是个人都无权删除和修改。凡是自称贷款平台客服，提供注销不良网贷征信记录的电话都是诈骗。

接到此类自称网贷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一定要提高警惕，对于存疑的事项，要登录官方平台或官方客服咨询。一旦被骗，要保存相关材料，立即报警。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策划:雨燕 制图:肖婕妤

吉林一年抓获经济犯罪嫌疑人2783名

本报讯(记者柳娟娟)5月15日是第10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获悉，去年，该省突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主业，聚焦防控化解重大风险，共立经济犯罪案件369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783名。

2018年4月9日，延边州公安局经侦支队破获延边州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涉案价值1.2亿余元。经查，2017年2月，延边州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朴某、副总经理蒋某以虚假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伪造印章和往来款凭证，骗取银行贷款1.2亿元，给银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犯罪嫌疑人孙某、沈某等人通过在银行ATM机加装侧录设备和微型摄像头，窃取存款人银行卡信息，利用网上购买的空白磁卡制作伪卡后实施盗刷。2018年4月25日，此案被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涉案金额400余万元。

同时，吉林在打击侵权假冒、虚开骗税、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中，破获了大量包括产销假药、合同诈骗、非法经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案件。

# 检察院出手行政抗诉 三起工伤错案被纠正

本报记者 卢越

已满65岁的职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应被认定为“务工农民”从而享受工伤待遇引发争议；参加公司的投标项目之前没有向公司报告，是否因其违法了公司管理制度而不认定为职务行为？是否超过1年诉讼时效，到底该怎么算？

这些案例中，职工的认定工伤之路走得格外艰辛——人社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认定、一审、二审均败诉。在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件比较多，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高度重视对工伤行政确认等案件的办理，通过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最终案件被纠正，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3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刘自荣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再审案，被评为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从事脑力劳动，不归属于“务工农民”？**

2013年8月22日，胡某在上班途中，在新疆伊宁市一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认定胡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15年4月22日，胡某向伊宁市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伊宁市人社局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通知书》，对胡某的工伤申请决定不予受理。

2015年5月12日，胡某将伊宁市人社局、其所工作的新疆某建设公司起诉至伊宁市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胡某在事故发生时已年满

65周岁，其与用人单位之间为劳务关系。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但该案中，胡某在公司从事的工程监理工作属于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的劳务，不应归属于务工农民之内。法院最后判决：驳回胡某的诉讼请求。

胡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务工一般指以工业或工程等方面的工作为主投入时间和劳力的中低档工作人员，胡某在公司任总监代表，不属于务工人员的范畴，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某不服，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为：胡某于2013年8月22日发生交通事故，2015年4月22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已超出1年的规定，伊宁市人社局不予受理并无错误。

胡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提出抗诉，认为法院终审判决对伊宁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行为认定合法的证据不足，且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的理解适用不当，背离了该司法解释的指导精神。

通过自治区检察院的抗诉，该案错误裁判得以撤销，维护了胡某申请行政确认的相关权利，同时也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提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责任心，警醒相关行政机关即便是貌似简单的受理相对人申请的行政行为也必须严格依法进行，随意不得、马虎不得。

**去投标前没报告，就不算职务行为？**

黄某是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泰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7月9日，黄某与他人乘坐王某驾驶的轿车去徐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肖

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罚刑。经鉴定，黄某因受伤致智能损害、人格改变。

同年9月13日，黄某以其代表公司前往徐州投标途中受伤为由，向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姜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姜堰人社局认为，黄某提供的投标资料和授权委托书中所盖的公司印章，与聘用合同书上所盖的公司印章以及公司在工商部门所存的印模不一致，无证据证明黄某是因工受伤，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13年2月，黄某以姜堰人社局为被告，向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经过一审、二审，黄某均败诉。

一、二审法院判决理由基本相同，主要是：黄某虽然提交了一些证据证明建设公司平时确实使用了多枚不同的印章，但不能证明投标书及授权委托书上面的印章是公司平时使用并由其加盖的；此外，黄某也无法证明事发当天，其去徐州参加投标时，向公司领导履行了报告程序。

黄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2015年1月，黄某向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通过调查核实和法律论证，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决撤销姜堰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姜堰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办案检察官表示，建设工程领域法律关系复杂，民事行为多元，实务中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等许多违法行为，合法与非法往往交织缠绕。本案中建设公司提出借用资质行为违法不应认定为工伤，对此，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工伤认定的法定归责原则就是“三工原则”，即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除此以外的因素不应当作为判断是否属于工伤的因素纳入考量的范围。

此外，劳动者为完成劳动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而实施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行为，其在实施行为中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不应因该行为违反行政管理规范而被否定为职务行为。

**工伤认定申请超过1年时效了吗？**

2013年5月29日，湖北某公司承建了某钢结构库房建设项目。经过两轮分包，张某承接了上述工程的部分劳务。2013年7月29日，被张某招用的工人彭某，在前往工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2013年8月22日死亡。

经过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确认彭某与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此后，彭某之妻肖某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以彭某与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1年的时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肖某等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肖某等人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肖某等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也被裁定驳回。

肖某等人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在法律适用上，原审确有错误，提出抗诉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肖某等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仲裁和民事诉讼耽误的时间，不属于工伤职工亲属自身原因，不应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据此，肖某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未超出1年时限。在建设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情形下，应当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不久，法院对此案进行再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处撤销人社局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

## 未签合同职工发生工伤

## 法院判企业赔钱补缴社保

本报讯(记者吴峰思)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职工发生工伤后，企业仍需担责。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应费用。

2013年11月，乌鲁木齐某建设公司招录罗某为其从事工地绿化工作。工作后的罗某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罗某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014年10月，罗某乘三轮车去工地时车辆发生侧翻，导致罗某全身多处受伤。罗某被送至医院治疗，共住院29天。经认定，罗某此次受伤为工伤，工伤鉴定为伤残八级。受伤后的罗某不能再为公司劳动，公司索性否认与罗某存在劳动关系，拒不向社保机构申请工伤。之后罗某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014年6月，罗某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建设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44万余元，并补缴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入院前共计27个月的社保费用。根据仲裁裁决，建设公司应付罗某各项费用共计14万余元，并为其缴纳1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罗某和建设公司不满仲裁决定，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建设公司支付罗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6万余元，并判决建设公司补缴罗某27个月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建设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废弃摩托车中  
搜出270万元假币

5月13日，广东省公安厅通报，今年以来，该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配资、网络传销、银行卡、假币、地下钱庄、虚开骗税、知识产权等突出经济犯罪。其中，警方从一废弃摩托车中搜出270万元假币。1月至4月，广东共破经济犯罪案件2980余宗，刑拘5240余人。图为民警展示假币模板。  
东方IC供图

## 全国已取消证明事项1.3万余项

13省市5部门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本报讯(记者卢越)国务院新闻办5月1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截至4月底，各地区共取消证明事项1.3万余项，各部门取消证明事项1100余项。此外，各地区、各部门建议取消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300余项。

刘振宇介绍，这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范围主要涉及五大类：一是对于法律事实的证明，比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二是法律关系的证明，比如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的证明；三是对于资格资质能力水平的证明，比如专业技术职称、培训的证明；四是权利归属的证明，比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五是其他客观状态的证明，比如备案证明、验资证明、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介绍，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的时候，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就不再向他索要证明，直接予以办理。

赵振华说，对于申请人确实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是曾经出具过虚假证明，骗取过许可证或有关机关颁发的其他证照，这类人就不能作为告知承诺制适用的对象。只要有这方面的不良记录，就必须严格控制。

之后，行政机关通过核查、网上信息互联互通审查这些条件。

试点方案规定，探索失信惩戒模式。赵振华称，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经查实承诺不实的，要追究有过错的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赵振华说，对于申请人确实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是曾经出具过虚假证明，骗取过许可证或有关机关颁发的其他证照，这类人就不能作为告知承诺制适用的对象。只要有这方面的不良记录，就必须严格控制。

## 说案

## 涉及代孕服务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吗？

本报记者 刘友婷

### 【案情回顾】

刘华(化名)是深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2016年8月5日，经刘华介绍，该生物科技公司与客户安先生签订代孕服务合同，公司承诺在安先生支付合同尾款一周内给予刘华10万元提成工资。

2016年11月2日，刘华与公司签署离职结算确认协议书，约定双方自2016年10月9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关于上述签订代孕服务合同的提成工资，刘华已计提5万元。然而，安先生支付合同尾款80万元后，公司未按照离职结算确认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刘华剩余5万元提成工资。刘华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福田法院判决：刘华与公司签订的离职结算确认书有关提成的约定，因委托服务合同核心内容是代孕服务，因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刘华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0日，深圳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争议焦点】

深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向刘华支付5万元提成工资？该公司与客户的委托服务合同核心内容是代孕服务，涉及代孕服务的劳动合同能否得到法律保障吗？

刘华认为，在离职结算确认协议书中，公司与他约定，待客户安先生交清合同尾款80万元后，公司再给予刘华5万元提成。然而，公司没有按照协议支付。

深圳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认为，公司与客

户安先生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与代孕有关，属于无效合同，因而公司与刘华所签署的离职结算确认书规定的签订代孕服务合同的提成工资也无效。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一条显示“乙方的服务内容：1.提供从甄选合格捐卵者、胚胎移植、受精、代孕到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服务；2.双方约定的试管婴儿为男孩一名，乙方确保婴儿性别满足双方约定；3.确保甲方能合法拥有婴儿的抚养和监护权；4.本合同仅限一名试管婴儿出生及一名代孕母受孕服务”。因刘华在一审的质证笔录上确认真实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一条内容与公司提交的委托服务合同中第一条的内容基本一致，故可确认服务合同有关提成的约定亦因委托服务合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刘华诉请该生物科技公司支付剩余提成款5万元，缺乏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因代孕活动的实施涉及社会伦理、道德、婚姻家庭等一系列问题，与我国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相违背，我国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及代孕行为。国家卫计委等12部门制定了《开展打击代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代孕专项行动。且原卫生部第14号令《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3条、第12条都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的实施。

因此，法院判决，本案中涉及代孕的服务合同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刘华虽然与公司签订了离职结算确认书，但该离职结算确认书有关提成的约定以代孕委托服务合同的内容为前提，因此离职结算确认书有关提成的约定亦因委托服务合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刘华诉请该生物科技公司支付剩余提成款5万元，缺乏法律依据，不应支持。